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温学礼

李泳集

庄树鹏

2016 年 8 月 25 日